

2005 年第 53 號法律公告

《2005 年領事館官員管理遺產條例
(修訂附表) 令》

(由行政長官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《領事館官員
管理遺產條例》(第 191 章) 第 3 條作出)

1. 生效日期

本命令自 2005 年 7 月 11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附表

現公布行政長官已命令更改《領事館官員管理遺產條例》(第 191 章) 的附表，加入——

“2. 澳大利亞 《中華人民共和國和澳大利亞領事協定》
1999 年 9 月 8 日 第十三(六) 條”。

政務司司長
曾蔭權

2005 年 4 月 18 日

註 釋

本命令使《領事館官員管理遺產條例》(第 191 章) 第 2 條適用於澳大利亞總領事館的領事館官員，並使在 1999 年 9 月 8 日簽訂的《中華人民共和國和澳大利亞領事協定》中關於保管及轉交已故澳大利亞國民的個人物品的條文得以實施。